

湖北農村調查

二十個農村典型鄉綜合材料之一

中共湖北省委農村工作委員會調查研究科編印

一九五二年十月

322
12

湖北農村調查

二十個農村典型調查綜合材料之二



中共湖北省委農村工作委員會編印

一九五三年二月

目 錄

二十個鄉社會改革運動綜合考察

一、貧僱農滿足的程度、存在的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1)
(一)土地的分配情況及其問題·····	(1)
(二)耕畜、農具的分配情況及其問題·····	(2)
(三)農村困難戶的比重、原因及今後意見·····	(2)
二、對敵鬥爭及農村反封建主義運動的深度問題·····	(3)
(一)地主階級的分類·····	(3)
(二)反封建鬥爭的深度·····	(4)
(三)對敵鬥爭策略的檢查·····	(4)
三、依靠貧農、僱農、團結中農以及發動農民大多數和農民優勢問題·····	(5)
(一)農村應發動與應組織的人口·····	(5)
(二)三年來農民發動與組織起來的成就·····	(6)
(三)農民優勢有關問題的考察·····	(7)
四、鄉村主要幹部的基本情況·····	(8)
(一)鄉村幹部的變動情況及問題·····	(8)
(二)目前在職幹部的分析·····	(9)

二十個鄉社會改革運動的綜合考察

我們調查的這二十個鄉，都經過激烈的土地改革鬥爭並進行了覆查；土地改革進行最早的是在一九五零年二月，最遲的是在一九五一年三月；多數鄉是在五零年十二月到五一年元月。土改後根據對敵打擊澈底、比較澈底、不澈底，羣衆發動充分、比較充分、不充分等條件，評爲一類鄉的三個，二類鄉的十四個，三類鄉的三個。土地改革覆查作爲省委土改覆查重點的一個，地委重點的二個，縣委重點的六個，區委重點的四個；被作爲地委土改覆查試點的一個，縣委試點的五個，區委試點的一個；工作時間一般的半年，有兩個鄉（王樓、錦繡）十個月，最長的如天門灣鄉達一年又四個月，覆查後，消滅了夾生現象。二十個鄉被評爲一類鄉的有九個，二類鄉十一個。

現就土地關係的變化，及其結果考察二十個鄉社會改革的深度，分四個問題分別敘述。

第一、貧僱農滿足的程度、存在的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一、土地的分配情況及其問題：

二十個鄉土地改革後有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戶，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一個勞動力，耕地十一萬二千九百一十畝，分配情況如下：

僱貧農：人口佔百分之五十二；勞動力佔百分之五十二點四；土地佔百分之四十八。

中農：人口佔百分之三十五；勞動力佔百分之三十五點四；土地佔百分之三十七。

富農：人口佔百分之四；勞動力佔百分之三點七；土地佔百分之五。

地主：人口佔百分之四點六；勞動力佔百分之四點四；土地佔百分之六。

土改後農民確實翻了身，佔有土地的實數以解放前爲一百，僱貧農增加百分之一百九十，中農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農民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八十七，佔有土地百分之八十五，地主階級百分之四十四的土地轉移到農民手裏，實現了「耕者有其田」，勞動力與土地適當的結合了，小農經濟成爲農村經濟的主體。

但是不可忽視的，僱貧農從階級整體來看，土地人各一份，從每人平均數看，僱貧農的每人平均數（二·零八畝）小於二十個鄉的自然平均數（二·二三畝）更小於中農（二·四畝），富農（二·九一畝）每人平均數；其中以貧農爲最差，貧農每人平均所有的土地（一點九畝）僅相當於二十個鄉自然平均數的百分之八十五點一。第一類鄉貧農每人平均所有的土地（二·二二畝），相當於自然平均數（二·三四畝）的百分之九

五，第二類鄉貧農每人平均佔有的土地（一・八九畝）相當於自然平均數（二・二四畝）的百分之八四・三三。

依上述情況，有一部份僱貧農的土地要求，尚未得到應有滿足，這種不滿足的數量，據調查在工作較好的鄉佔百分之十左右，工作較差鄉佔百分之二十左右。原因：

（一）錯誤的理解「原耕不動」的分配原則，很多貧農原來租種地主的壞田，沒有得到適當的抽補調整。

（二）多留了機動田，二十個鄉的統計，機動田佔田地總數百分之二，突出的如錦繡、麻溪河、望城、三星街佔各該鄉田地總數百分之五到百分之七。

（三）鄉村幹部多分田分好田；僱貧農少分田分壞田，工作較好的鄉佔百分之六，較差鄉如迴龍佔百分之十七。農民不滿意地說：「地主分的田一鋤放水，我們分的田五車倒轉」。

二、耕畜、農具的分配情況及其問題：

二十個鄉的統計，耕畜（牛、馬、騾、驢）共四千八百七十四條，農具（水車、犁、耙、禾桶）共一萬九千七百一十件，其分配情況是這樣：

僱貧農：耕畜佔百分之四十八點八；農具佔百分之四十七點六。

中 農：耕畜佔百分之三十七點四；農具佔百分之三十七點七。

富 農：耕畜佔百分之四點七；農具佔百分之五點五。

地 主：耕畜佔百分之零點六；農具佔百分之零點六。

各階級階層耕畜農具佔有的百分數與土地佔有的百分數大體一致，僱貧農佔有耕畜的實數較解放前增加百分之四十四，農具的實數，較解放前增加百分之四點八，但仍不夠使用，如耕畜：以戶計全無者佔百分之二十八，四、五戶一頭者佔百分之二十二，三戶一頭者佔百分之十三，全無與四、五戶一頭者在耕作上最困難。三戶一頭者較困難，合計百分之六十三有困難，僱貧農在這兩方面沒有得到適當滿足的數量約佔百分之三十左右，其所以未能適當滿足的原因：

（一）地主坐食地租或債利，耕畜農具很少。

（二）鬥爭果實的分配，不從生產着眼，沒有很好的將鬥爭果實中的現款轉變為耕畜、農具分給僱貧農。

（三）工作人員及部分羣衆存在着平均主義思想，沒有很好的執行「填坑補缺」的原則，耕牛七、八戶甚至十多戶夥分一頭。

（四）部分鄉村幹部和農民積極份子侵佔、多分或浪費果實。

三、農村困難戶的比重、原因及今後意見。

經過三年來一系列的社會改革運動，農民具備了進行生產的必要條件，又加上黨和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及國家財政的幫助，大大提高了他們的勞動生產率，在短期內迅速恢復并超過了戰前農業生產水平，一九五一年稻田每畝平均產量五二九斤，比解放前增產百分之二十，比戰前增產百分之八，糧食的收穫量比戰前雖然增加不到一成，但由於社會改革改變了農業結構，生產收入的每一顆糧食都歸農民所有，便使農民有了改善物質生活和維持並擴大再生產的能力，農村經濟逐漸上升，逐漸中農化，根據十二戶僱貧農的調查，農業生產收穫量在土改後每人平均九一五斤，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七十三；生活水平一〇四一斤，比戰前增加百分之六十九，相當中農生活水平百分之九十（戰前

不及中農生活水平百分之六十），其中並有百分之二十上昇中農（百分之二十五接近中農）。農村經濟已恢復並逐步向前發展，但是由於農村長期遭受封建階級的殘酷壓迫和剝削，又經過多年戰爭，農民上昇的速度不平衡，百分之五十五的僱貧農有困難，其中並有百分之十五困難很大，分析起來，主要是這兩種人：

第一種人 有勞動力，但因為底子太薄，欠債多，再生產的能力枯竭。土地改革不能充分滿足他們的要求，僅僅依靠土地的自然力進行生產率低下的生產，這種人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十。

第二種人 是農民中沒有勞動力的殘廢和老、弱、孤、寡，在上改中雖然他們分了點土地，地租的收入仍不能糊口，困難隨時威脅着他們的生活，這種人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五。

這兩種人隨時都有破產的危險，更經不起意外事變的襲擊，如何扶助他們擺脫貧困？根據不同的情況提出幾項辦法：

關於第一種人，我們的意見，首先堅決領導他們參加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社，亦就是走毛主席指示「組織起來」的道路。

其次，便是國家財政的幫助，用長期信貸的方法為他們創造參加互助合作的條件，從望城鄉二十三個困難戶的觀察，要求每戶有足夠使用的耕畜、農具，並幫助他們添購一些生活必須資料，還清舊債，約需款一千四、五百萬元，平均一戶七十萬元左右，若分今明兩年貸足，估計到一九五五年可上升中農。

至於那些沒有勞動力的殘廢農民和老、弱、孤、寡，則用社會救濟方法解決，如設議會、政府救等扶助他們。

最後，每鄉所留的機動田，除經縣人民政府指定者外，一律加以分配。並說服多數照顧困難戶（多分或分好一些）。

第二、對敵鬥爭及農村反封建主義運動的深度問題。

三年來的農村社會改革運動，沉重地打擊了地主階級，及鄉村中的反革命分子，二十個鄉五一六戶地主，絕大多數受到了羣衆鬥爭，地主中被殺、自殺一人或一人以上的戶，佔地主全戶數百分之三點四，並有百分之十的戶一戶一人被判刑坐牢，經過這樣一場激烈的鬥爭之後，地主階級的當權派已被打倒，地主之爲階級不復存在了。

一、地主階級的分類

根據二十個鄉五一六戶地主發家史逐戶考察，將地主作了一個簡要分類。

（一）經濟佔有情況方面的分析。

從經濟佔有情況分析，地主可分做大、中、小等三種類型，二十個鄉的統計：

大地主佔地主全戶數百分之二十一。

中地主佔地主全戶數百分之二十七。

小地主佔地主全戶數百分之五十二。

（二）政治態度方面的分析。

從政治上表現的態度分析，地主可分做三種類型：

第一類，即地主階級中極端的反革命派，緊緊地掌握着地方政權武裝，任意殘害農

民，對農民有生、殺、予、奪的權力屬於這樣一類型的約佔地主全戶數百分之二十。

第二類，即一般性質的地主，有一定的權力，但在政治統治集團中不佔主要地位，從屬於地主當權派，這樣一類型的約佔地主全戶數百分之三十。

第三類，即一般的所謂「守財奴」，農民叫「肉頭地主」，他們在政治上依附當權派，主要依靠地租、僱傭或債利等剝削起家，這類地主約佔地主全戶數的一半。

二十個鄉地主當權派中，血債纍纍的惡霸六十二個，其中大地主佔百分之三十，中地主佔百分之二十七，小地主佔百分之四十一，中小地主合起來百分之六十八，惡霸中有很大一批都是中、小地主，研究原因：

（一）國民黨政權深入農村，鄉村中一部份流氓無產者依附地主當權派血手起家，佔有土地不多，過着地主的方式。

（二）大地主狂嫖闊賭，窮奢極慾，破產下降為中、小地主，爲了要繼續維持其生活方式，用暴力強奪民財，殺傷民命。

（三）破產地主、管公堂地主、二地主佔有土地不多，有的却幾乎沒有土地，但是，在政治上則爲非作歹，隨便摧殘或殺傷農民。

二、反封建鬥爭的深度。

經過土地改革的猛烈鬥爭及土改覆查對少數頑強敵人繼續打擊，地主階級被打出了一個新的分化局面，地主階級內部已分化爲守法、半守法、違法三種類型，據望城、杜山、三合等三個一類鄉，迴龍、靖安、三里橋、魯崗等四個二類鄉一七九戶地主的調查：

（一）果實交清，服從法令，認真進行勞動改造的守法戶，佔地主全戶數百分之六十五。

（二）拖欠果實，服從法令不夠，勞動不甚積極的半守法戶，佔地主全戶數百分之三十。

（三）故意拖欠果實，抗拒勞動改造，一貫違法（破壞農民生產、放火、放毒、陰謀暴動或畏罪潛逃者）的，佔地主全戶數百分之四。

依上述情況，敵人大多數被打倒和分化，頑抗的是極少數，在這樣一個新的局面之下，我們的策略必須縮小其打擊面，集中打擊還未打倒的地主當權派，及其頑抗分子。

地主中有少數人還敢於繼續違法或半違法，主要原因乃是有一部分後進羣衆繼續作他們的統治基礎，因此，我們的任務是：

（一）進行反封建再教育，依靠先進，發動後進羣衆，徹底瓦解敵人的思想陣地，與組織陣地。

（二）加強鄉村幹部領導核心，改善羣衆關係。

（三）堅決貫徹勞動改造地主的方針，從被迫勞動改造爲自覺勞動的新人，但屬於應有的勞動條件。

三、對敵鬥爭策略的檢查。

從二十個鄉材料分析，對敵鬥爭策略的錯誤，主要是這幾個問題：

（一）有些鄉對敵情缺乏系統、全面的瞭解，盲目的開展鬥爭，不辯誰是一鄉惡霸的主兇，誰是次要角色，打擊當權派的思想不明確，放鬆了大地主和地主當權派，對一般中、小地主的打擊反而有過重之處，更壞的，錯誤的打擊了自己。

(二)把對地主階級的消滅，錯誤理解為簡單的鎮壓，個別鄉竟因此忽視了發動羣衆，深入鬥爭。

(三)濫用非法鬥爭，幾乎普遍地採用吊打肉刑，如王^樓鄉副主席王明誠說：「我們是鐵匠做官，以打為主」。有些地方，就因為否定合法鬥爭，否定分化敵人的策略，喪失了大多數羣衆的同情，促使敵人頑抗。

(四)懷疑一年租糧，盲目的追逼餘糧，以至偏重打擊了中、小地主，放鬆了大地主。據望城、白雲、三合、長姜、杜山、三星街、風樹林、迴龍山、灣塘、大李營等十個鄉二六二戶地主的統計，鬥爭中清算餘糧二百九十八萬斤，趕過一年租糧百分之三十，但只交出一百四十萬斤，僅相當一年租糧百分之六十二，而果實交得最多的又是小地主，惡霸地主、大地主交出的餘糧僅佔一年租糧百分之四十一；中地主交出的餘糧佔一年租糧百分之八十二點五，小地主交出的餘糧却佔一年租糧百分之一百一十二。根據目前情況，拖欠果實戶，如果改訂數量，按照一年租糧追繳，該交能全交的佔百分之二十九點四；不能全交的佔百分之四十一點二；~~發~~無法交的佔百分之二十九點四。依此該交能全交的是少數，大部分不能全交，少數無法交。

根據上述情況，多數敵人已被打倒與分化了，對敵鬥爭應有更高的策略性，要既能打倒尚未打倒的少數頑強敵人，又能繼續穩定、分化多數。其基本方法：

(一)實行地主站隊，分類發落，該交能全交而抗拒不交的一定要交，實在無法交或不能全交的，酌情減免。因打擊透了底，流浪行乞者，應適當照顧，解決土地與生產資料，使其有勞動改造的可能。

(二)按照中南局管制改造地主暫行條例，對應加管制的地主，切實管制，管制面一般地應不超過農村人口千分之三，堅決取消無償勞動，對地主家庭出身無反革命行為的知識份子，並允許自由就業。

第三、依靠貧農、僱農、團結中農以及發動農民大多數和農民優勢問題。

一、農村應發動與應組織的人口：

根據農村社會各階層物質生活的條件，可以作為革命動力之一的都可視為應發動的對象，在農村大致是：農民階級，以及農民以外的各種類型的小資產階級，即僱農、貧農、中農、手工業工人、小商販、貧民及小土地出租者和小土地經營者的一部分，其人口比重如下：

二十個鄉綜合	八九·九四
土地集中地區	八七·五二
土地一般集中地區	九〇·七一
土地分散地區	九一·四六

其中有一部分根本不能發動的，如六歲以下的小孩子，有精神病患者，偽軍官、偽官吏、慣匪、特務及地主的忠實爪牙等，把這些人除開，應發動人數佔農民及其他勞動人數的比重是：

二十個鄉綜合	七八·六九
--------	-------

土地集中地區	七八・四〇
土地一般集中地區	七九・六〇
土地分散地區	八〇・七〇

應發動人口，綜合的和其他各種地區的比重均接近百分之八十。

農民階級，在為自我解放而鬥爭中，除了組織外，沒有別的比這更鋒利的武器。二十個鄉十六歲至六十歲男女共二八九五〇人，除地主、富農、游民，及農民人口中不能參加組織者（偽軍官、偽官吏、慣匪、特務、地主的忠實爪牙及精神病患者）外共二六五三五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五十四點一，佔農民人口百分之五十九點二，各種地區的情況稍有出入，其比重如下：

地區	佔總人口比例	佔農民人口比例
二十個鄉綜合	五四・一〇	五九・二三
土地集中地區	五三・七二	五九・八〇
土地一般集中地區	五五・一三	六〇・一〇
土地分散地區	五四・〇〇	五七・六一

依上所述，證明中南局所提組織農民人口百分之四十是正確的，可以做到的。

二、三年來農民發動與組織起來的成就：

農民經過三年來鬥爭的鍛鍊，及黨對他們不斷地進行教育，大多數都已經發動并在自覺的思想基礎上組織起來了，百分之十的鄉已完成發動百分之八十的任務，百分之七十鄉接近完成，百分之二十的鄉較差，農民協會會員二十個鄉共二萬零四百四十三人達應組織人口的百分之七十二點八（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十點七），第一類鄉較好，已達應組織人口百分之七十五點二。其發動深度，根據以下三個標準作了七個鄉（土改覆查後被評為一類鄉二個，被評為二類鄉的五個）七九九三個成年人（十六歲至六十歲）的測驗，大體情況如下：

測驗標準：一、覺悟者：認識地主階級為農民的階級敵人，并從思想上行動上徹底同地主階級分家，衷心信賴共產黨毛主席，響應黨和人民政府的各種號召，并積極完成任務。

二、半覺悟者：認識地主階級是農民的階級敵人，但牽涉到與自己有關係的地主，思想上便發生動搖，跟着共產黨走，則是「走一步，看一步」，但仍能積極響應黨及人民政府的號召，完成任務。

三、尚未覺悟者：對地主階級尚未割斷關係，或者仇恨只限於個別地主，在各項運動中經常處於被動地位，對黨和政府的號召，總是表示猶豫或懷疑。

覺悟程度的表現：

	覺悟者	半覺悟者	尚未覺悟者
綜 合	二三・九八	五二・一七	二三・八五
一類鄉	二四・四一	五九・四〇	一六・二〇
二類鄉	二三・七九	四八・八九	二七・三二

依上述情況，農民優勢已經確定，覺悟者佔測驗人數百分之二十四；半覺悟者佔測驗人數百分之五十二，兩者合計佔百分之七十六。二類鄉較差，兩者合計佔百分之七十

三。比起土地改革階段來則是有有了很大的進展，仍然是這七個鄉的測驗：土改階段覺悟者佔百分之十四點六；半覺悟者佔百分之四十一點四。兩者合計佔百分之五十六。

三、農民優勢有關問題的考察。

(一) 貧農、雇農的依靠問題：雇農、貧農是農村人數最多的階層，約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五十，在舊中國的封建農村，他們是沒有土地或土地不足的半無產階級，這樣，便決定了他們的革命態度，毛主席說過，他們是「無產階級的天然的和最可靠的同盟者，是中國革命隊伍的主力軍」（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農村沒有他們覺悟起來，組織起來，動員起來，並依靠他們，決不能造成農村的革命狀態，完成社會改革運動。

據調查材料的反映，僱貧農在農村中基本上樹立了優勢地位，可從以下幾方面來看：

(1) 覺悟半覺悟者的數量比農村任何階層大，僱貧農覺悟佔僱貧農測驗人數的百分之二十六點四，半覺悟者佔百分之五十一點三，兩者合計佔百分之七十七點七；第一類型鄉更大，覺悟半覺悟者佔百分之八十五點七。

(2) 組織人數的衆多及組織範圍也是任何階級所不及的，農民協會僱、貧農會員佔會員總數（二〇四四三人）百分之六十，達應組織人數的百分之八十點三。貧農因為最革命，他們取得了農會的領導權，鄉農會的主席，委員幾乎全數是他們，一類鄉並有四、五個優秀僱、貧農成份的核心，較好的二類鄉也有三、四個，他們是黨在農村最可靠的陣地。

(3) 農村琮落百分之三十左右僱、貧農佔領導地位，百分之五十左右有僱、貧農的積極份子，在各項運動中他們是苦戰奮鬥的旗手。

(二) 團結中農及發動農民大多數問題：發動工作有很大成績，打垮了地主階級，并旁及各種宗法思想，但是它也和其他工作一樣并非「天衣無縫」，還存在有缺點，農村應發動尚未發動起來的羣衆，土改覆查後工作較好的鄉約百分之二十，較差鄉接近百分之三十，原因是什麼呢？

第一、尚未發動起來的僱、貧農的數量及其原因：尚未發動起來的僱、貧農佔二十個鄉應發動人口百分之二十二點三，工作較差鄉佔百分之二十六點六，其中尚有一部分「最低層」的僱、貧農未發動起來，主要原因：

一、沒有得到應有的滿足，土地分配從數量上看是人各一份，但質量很差，土改時工作較差的幾個鄉，如樞樹林鄉僱貧農分壞田的佔僱、貧農全戶口百分之十七，迴龍鄉佔百分之十五。

二、底子太薄，土改後在生產上、生活上尚存在嚴重困難，爲了「奔生活」很少參加學習，腦筋裏只有一個樸素的概念，「感謝共產黨」；但又怕眼前勉強張羅的生活處境會轉瞬即逝。

第二、尚未發動，團結的中農的數量及其原因：中農尚未發動的佔中農應發動人數百分之二十六，佔農民及其他勞動人民應發動尚未發動人數的百分之三十，已經發動起來的又是半覺悟者佔極大多數，中農一般的不願當中農，說自己是「空殼中農」、「餓肚子中農」，有的并自我嘲笑爲「空農」，他們反覆「討論」自己的成份說：「三、四畝田，一頭牛，農具拉扯着用，算不算中農？」諸如此類等等，在社會改革運動到「煞尾」大規模的經濟建設即將到來的轉時期，研究一下我們對中農的態度問題，是有現實意義

的。為什麼要「團結中農」？毛主席在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中曾指示：「全部中農都可以成為無產階級的可靠的同盟者，是重要的革命動力的一部分。中農態度的向背是決定革命勝利的一個因素，尤其在土地改革之後，中農成了農村中的大多數的時候是如此」但土改中不少地方排斥中農，甚至侵犯中農，主要表現在這幾方面：

一、農業社會主義思想支配，盲目追隨貧僱、農的自發情緒，用剝奪敵人的方法剝奪中農，個別鄉竟毫無階級觀點的提出「劫富濟貧」的口號，在土改時如圻春楓樹林侵犯中農二十三戶（已糾正），麻城麻溪河鄉，凡是放過債的中農都關進「偽政訓練班」，強迫中農「自動交出一萬五千多斤谷」。

二、排斥中農，中農在鄉村政權組織及其他委員，代表、組長中沒有適當地位，同時，有關中農利益的問題提不上議程或提出來得不到適當解決，中農在政治上表現自卑和悲觀。

第三，因其他各種原因而尚未被發動起來的羣衆，這部分人數量較大，包括有僱農、貧農、中農及其他勞動人民，多是婦女，老年羣衆，大致是屬於這幾種原因：

一、受家庭限制，家務拖累的婦女。

二、歷史上有污點者：如做過較長時期的甲長、或當過兩、三年兵，而又有些「兵痞子」習氣的農民，以及被騙參加反動道會門者。

三、過去同地主有密切關係（如地主的親戚、親房、老僱工、老佃戶）受過一些小恩小惠，或者解放後同情地主為地主代藏過東西的農民。

四、為一姓一族的一個村落的「房長」或「灣大爺」的農民。

五、受過區、鄉幹部或積極份子的打擊而不滿的農民。

六、在分田後的實際收量，確實不如佃耕土地的佃農。

七、被撤換下台的鄉村幹部。

八、曾經發動起來，以後因為放鬆教育而又回生了的。

其中有一部分之所以長期沒有發動起來，^{（三、四項原因）}幹部打擊，積極份子對他們歧視，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有的鄉村并錯誤的把他們當做敵人一樣的加以管制。

第四、鄉村主要幹部的基本情況

從二十個鄉的材料看，經過一系列鄉村社會運動的鍛鍊，鄉村已經湧現出很多優秀的積極份子，羣衆已把他們當作自己的領袖，并深信他們有充當領導者的能力，堅持錯誤、屢教不改的很少，其具體情況如下：

一、鄉村幹部的變動情況及問題

解放初期，即清匪反霸、退租退押階段，農民優勢尚未樹立起來，地主階級「派進來」「拉過去」，篡奪領導的情況很嚴重，當時領導不純成為鄉村中的主要問題，由於我們不懈的鬥爭，貫徹「三同」扎根串聯，情況逐步改變，據十九個鄉（缺杜山鄉）的調查，土改後鄉村主要幹部（農協主席、副主席、鄉長、副鄉長、民兵隊長、黨支書、團支書、婦聯主任）四一二人。百分之六十五是優秀的稱職的，可以繼續充當領導；百分之二十較差，工作敷衍塞責，不稱職、壞的、羣衆不滿意的約佔百分之十五。

經過土改覆查又一次嚴重的考驗，仍然在職的佔百分之五十四點四；被提拔為區幹

部者佔百分之十七點五；下降為一般積極分子的佔百分之七點五；被羣衆選掉的佔百分之十三；被工作組撤職清洗的佔百分之七點五。

工作較差二類鄉，土改覆查後仍然在職的幹部佔百分之五十三點七；提拔為區幹部的佔百分之五點二；下降為一般積極分子的佔百分之七；被羣衆選掉的佔百分之十七；被工作組撤職清洗的佔百分之十七。

依上述情況，被工作組撤職清洗和被選掉的幹部約佔百分之三十，第一類鄉約佔百分之二十六，第二類鄉約佔百分之三十四。這部份人主要是因為立場不穩和嚴重脫離羣衆；其次，有一部份人是因為工作消極敷衍；但也有些人並沒有什麼過錯，只是因為工作人員的成見或意氣。不管什麼緣故，工作組直接撤職清洗鄉村幹部是錯誤的，影響鄉村幹部不關心羣衆生活，把對上負責和對羣衆負責對立起來，滋長了他們行政命令的作風，脫離羣衆。民主改選的方法之所以是正確的，因為羣衆認真選舉或罷免幹部是他們關心政權的表現，但變動次數不宜太多，據望城、杜山、魯崗、靖安、三里橋、錦繡、迴龍等七個鄉的調查，從退租退押到土改覆查不到兩年，農協主席、鄉長、民兵隊長，一般的變動五次，多的到七、八次，農民說：「幹不幹三天半，共產黨的官還不是你來我去。」他們在許多問題上都不敢決定，不敢負責，「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

由此可見，工作組任意撤職清洗幹部的作法是錯誤的，必須停止，不能再用，羣衆覺悟提高了，選舉也應該有一定的期限，而且民主必須形成運動，教育幹部，也教育羣衆，發展與鞏固羣衆國家主人翁的感覺。

二、目前在職幹部的分析

(一) 幹部成份：二十個鄉小組長以上鄉村幹部共二四六六人，其中半脫離生產的六〇人，一般幹部二四〇六人。半脫離生產幹部，僱農佔百分之九點四；貧農佔百分之七十；中農佔百分之十九點五；其他成份佔百分之二。一般幹部僱農成份佔百分之五點三；貧農佔百分之七十；中農佔百分之十九；其他成份（手工業者、小商販、貧民）佔百分之五，僱貧農成份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保證了他們在鄉村社會改革中的先鋒地位。

(二) 政治表現：據七個一類型鄉，十一個二類鄉等十八個鄉土改覆查後三六〇名鄉村主要幹部的調查，政治表現可分做四種類型。

第一種類型：成份純潔，鬥爭堅決，工作積極，作風正派，能聯系羣衆；屬於這一類型的有一四四人，佔幹部總數百分之四十；分開看：

第一類型鄉幹部一四四人，屬於這一類型的佔百分之四十八點七。

第二類型鄉幹部二一六名，屬於這一類型的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三。

第二種類型：成份純潔，鬥爭堅決，作風上有些強迫命令，脫離羣衆；屬於這一類型的佔百分之三十七，分開看：

第一類型鄉屬於這一類型的幹部佔百分之四十三。

第二類型鄉屬於這一類型的幹部佔百分之三十四。

第三種類型：成份好，對個別地主敵我不分，工作鬆懈，屢教不改；屬於這一類型的佔百分之十八點三，分開看：

第一類型鄉屬於這一類型的佔百分之七。

第二類型鄉屬於這一類型的佔百分之二十五點八。

第四種類型：階級異己分子或本質很壞，即敵人「拉過去」、「派進來」的；屬於

這一類型的幹部佔百分之四點二，分開看：

第一類型鄉屬於這一類型的佔百分之一點四。

第二類型鄉較嚴重，屬於這一類型的佔百分之六。

從上述情況看，鄉、村幹部好的和基本好的佔大多數；工作不負責任，消極鬆懈、屢教不改的是少數。階級異己份子二類型鄉較嚴重，第一類型鄉僅個別情況，與土改後比較起來有很大改進，第一類型為幹部比土改後（百分之二十六點三）上升幾乎一倍。

